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文件編號：FA8-3-003
公佈日期：110年09月27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頁次：1

98年12月28日 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 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0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5日 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107年2月2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6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107年12月24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4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7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6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3日 11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7日 110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修訂通過

##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條二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班主任、財務管理學系主任與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共三人擔任。
- 二、推選委員：由財務管理學系與企業管理學系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擔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班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本班主任為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班主任因事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四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次：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及延長服務之評審。
- 二、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四、兼任老師之聘任及聘期。
- 五、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皆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其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九條 一、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

二、班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本會臨時委員由院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且具審議資格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或合聘，應經原聘任、新聘任之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報院長及院教評會審議，並會人事室後、陳教務長後，轉陳校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一切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教評會議審議，班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無